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 报 人：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 1980 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完成后，中共新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县法制局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县司法局下设 7 个股室和 1 个政工科，县司法局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长 3 名，政工科科长 1 名，正股级职数 7 名；基层司法所为派出机构，正股级单位，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 16 名，丰城街道、马头各 3 名编制、黄磔、梅坑、沙田、遥田、回龙各 2 名编制，各司法所设所长 1 名；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处，参公编制 10 名，设主任 1 名（正股级）；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新丰县公证处，事业编制 3 名，设九级管理岗 1 名。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0 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分管财务并一支笔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司法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

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问题和短板，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开展好“七五普法”工作。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年，全县普法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着眼全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做好“七五普法”验收工作。

2. 加强特殊人员管理工作。一是落实管理制度。对矫正人员落实定期走访、监督考察、情况通报、核查核对等制度；

二是加强动态管理。坚持社区矫正人员一人一档，日常监管坚持进行“走访”，严格请销假规定，严把外出关口；三是落实“双八”教育矫正。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集中教育，联合检察院、公安局，组织顾问律师开展普法学习，组织矫正人员开展每月不少于 8 小时的公益活动。

3. 落实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一是制定年度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计划，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矛盾纠纷化解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二是落实“以案代补”工作，对代补案件进行年度检查和督导，对代补人员进行公示，确保“以案代补”发放补贴公平公正。

4.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一是普法宣传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形成法治宣传全覆盖工作；二是法律服务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三是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构建规范高效、便民惠民法律援助管理和组织实施体系，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四是着力完善组织网络，拓展工作领域，完善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调解法制化、便民化。

5.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2020 年，将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深挖涉黑涉恶线索，一是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对新入矫人员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书，加强日常排查，防范涉黑涉恶犯罪。二是严格管理律师代理涉黑涉恶定性案件，实行案件上报市司法局和县扫黑办。

6. 做好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我局2019年已完成24户贫困户中20户的脱贫工作，还剩下4户进行脱贫再巩固。2020年，我局将在做好扶贫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周明康和余有棠两户的帮扶力度，制定更加具体可行的帮扶计划，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推荐稳定就业、拓宽收入渠道等措施，增强帮扶工作的长效性，努力争取完成各项脱贫任务目标。

7. 不断加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加强党员干部的集中学习和自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保持政治定力，毫不动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开展学习宣传宪法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创新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创新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

2、加强社区矫正规章制度建设，确保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积极争取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加快推进电子设备对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工作，扎实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专项整治活动，坚持集中教育与个别教育、分段教育与分类教育、心理矫治与行为矫治相结合，进一步优化矫治方法。

3、积极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大力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制度建设。

4、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继续深化“两学一做”专题教育。

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设定，与中期规划密切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中期规划一致，中期规划由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充分反映了司法局的工作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即实现司法局的职能，三者相辅相成，部门职能体现司法局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864.9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750.15万元，项目支出为114.8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91.98万元，增长10.63%；2020年决算收入为1167.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31.84万元，

项目支出为 336 万元，总收入比去年决算数减少 36.15 万元，减少 3.1% 2020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30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 530.37 万元，负债合计 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81.4 万元。2020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实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

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司法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制定了《新丰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

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预算配置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0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45人，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4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1.11%。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1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2.47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3.47%，从上述数据反映，2020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减少幅度降低，主要因为旧公务用车残旧，维修费用高及新购买了一台公务用车。

2、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2020年初预算864.95万元，2020年决

算完成支出为 1167.84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35.02%。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140.85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34.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56%。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7.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7.71%。

3、全面做好“全国七五”普法验收工作，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全县普法工作根据“全国七五”普法工作要点，印发《新丰县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为加强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推进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新丰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二是组织全县开展 2020 年韶关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联合县教育局、县法学会开展“卫生法治大课堂”活动，针对不同学习对象领取课件，组织学生开展线上和线下学习。完成广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民主法治申报工作已完成，成功申报率达 99.36%。全县普法工作突出重点对象，不断创新形式，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法律“六进”活动。三是推进实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新常态。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动员会，确定 2020 年参加履职评议的五家单位，并于 9 月 28 至 29 日对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检察院进行现场评议工作。

4、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落实安置帮教帮扶措施。

全县在册管理有 101 人，其中缓刑 99 人，假释 2 人，未成年 8 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52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551 人，累计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执行 5 人，累计撤销缓刑 4 人，12 月开展调查评估 3 人，累计开展调查评估 385 人。2020 年，我县未出现因工作原因导致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的情况。具体工作措施为：一是推进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我局面对资金、办公场地等多重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全面完成中心装修建设，电子定位设备投入使用，实现社区矫正视频监控系统省市县镇四级联通。二是推行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电子定位监控。为更好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从 2018 年底开始，经过前期调研，我局对重点社区服刑人员、重点管理、特殊管理对象实行电子定位监控，预防发生脱管漏管现象。三是疫情期间，优化社区服刑人员管理手段。1 月 27 日起，我局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通过建立微信群、电话等方式落实学习教育工作。局机关配备一批防疫物品，发放到社矫部门和司法所，要求社矫场所每天清洁和消毒，社矫工作人员和

对象必须戴口罩，禁止不测体温的人员进出社矫场所，确保社矫场所和人员安全。四是抓住 7 月 1 日《社区矫正法》实施的契机，我局以多措并举的形式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在 4 个乡镇街头进行“摆摊”宣传，发放社区矫正法宣传折页、宣传袋等宣传品 2400 件，同时悬挂横幅八条；利用公共场所悬挂社区矫正法宣传横幅十条，同时在本县公交车、宣传栏张贴社区矫正法律常识海报 30 张；全县每个村居张贴社区矫正法海报共 471 张，并利用户外屏、横屏播放宣传社区矫正法；在新丰家园网、秀美新丰、新丰TV 等网络平台宣传社区矫正法。通过以上宣传活动，让社会、群众更加了解社区矫正法，配合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认知。

5、加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

目前，全县已建各类调委会 181 个，其中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7 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157 个，企事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3 个，还针对劳动纠纷、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家庭婚姻、消费者权益等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组成了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6 个。调解人员总数 860 名。2020 年在规范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对马头镇军二村、大陂村，丰城街道松园村、梅坑大岭村等 4 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了高标准规范建设，包括办公设备、档案管

理和人员培训。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一是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工作，坚持预防在前、调处在早、处置及时的工作要求，明确各级矛盾纠纷调处组织的职责，落实调解责任制，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工作。2020年度，县局机关组织司法所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8场次；各镇（街）司法所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集中业务学习14场次。三是扎实开展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接受各类矛盾纠纷1012起，调解成功1000起，调解成功率98.8%；排查纠纷151件，预防纠纷41件，涉及当事人2600人左右，协议涉及金额521.51万元。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新丰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6、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确保法援公证案件办案质量。

一是我县建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7个（其中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站2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157个（其中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室20个），法援处1个、律师事务所3个、执业律师共9名，公证处1个、公证员3名，没有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是扎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配

好顾问律师队伍，协力提供优质的律师资源。目前我县法律顾问队伍由东莞市对口支援 20 个律师事务所共 38 名律师（含江门市和新丰县本地社会律师各 1 名）组成。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止，全县驻村律师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2765 件，服务对象 2576 余人次，举办法律培训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36 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846 次，参与人民调解 2 宗，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 24 宗，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68 次。三是疫情期间，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特色法律服务。首先在疫情期间，组织村居顾问律师开展特色线上法律服务依托村微信工作群平台，主动向广大群众了解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小视频或抖音等形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村民宣传如《野生动物保护法》及疫情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村居法律顾问助力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活动。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4 月 23 日疫情防控期间，组织了该县村居顾问律师、法援律师共六位专业律师开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回龙镇美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马头镇兆盈（新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建设银行新丰支行举行免费为企业解读复工复产层面法律知识、防护知识和相关政策。四是提升公证服务为民，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公证处共办结公证 247 宗，其中国内公证 196 宗，涉港澳台公证 17 宗，涉外公证 34 宗，公证收费共 81355 元。加强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

纪律教育，及时传达上级文件精神。按照省市的要求，组织公证员学习参加全省公证员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证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业能力。对公证处及公证员进行年度检查考核，通过对公证文书质量、公证档案卷宗等情况进行检查，公证文书质量较好，没有出现错、假证。按照省市的要求，公证机构已经改革为事业编制机构，公证工作人员已经落实到位 2 人，使公证工作有序开展。五是全面落实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工作。县司法局完善法律援助律师代理刑事案件全覆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2020 年共办理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540 宗，其中刑事案件 257 宗，民事案件 283 宗，行政诉讼 0 宗，受援群众 881 人，办结刑事案件 199 宗，民事案件 31 宗。在搞好各项援助制度的落实，保障援助案件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法律援助对象服务门槛，扩大法律援助面，为稳定本县和谐环境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7、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严格执行《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新丰县行政机关制发规范性文件程序规定》。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备案，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文件清理机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2020 年以来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2 件，共备案规范

性文件 2 件，全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效落实到位，做到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全县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和发布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依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梳理我县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切实做好我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2020 年制订《行政复议申请接待立案工作规定》、《行政复议听证工作规定》《行政复议调解工作规定》、《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规定》《行政复议案件请示报告规定》和《行政复议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等六项制度。2020 年代表县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9 宗，主要涉及林业、公安、城乡规划等方面；其中办结 18 宗。代表县政府参加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3 宗，其中，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1 件，终止 1 件，1 件仍在审理中。2020 年度我县行政复议胜诉率为 100%，完成市对县工作绩效评价任务。代表县政府参加行政诉讼案件 10 宗：一审诉讼案件 4 宗，县领导代表县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 宗；二审诉讼案件 5 宗；再审案件 1 宗；2020 年代表县政府参加民事诉讼案件 1 宗。三是加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指导推动力度，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已由原先单一的承

办案件，逐步拓展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2020年我县外聘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室和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一是积极参与我县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审查以政府部门或者其工作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累计政府法律顾问室对各类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145件，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重大事项的文书审查、调解及合作项目协议累计60件。三是为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规范执法程序，特别是帮助广大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正确理解并掌握应用法律条例的基本精神和各项规定，汇编了《行政执法操作标准规范与行政复议工作实务手册》，并组织各执法单位领取。四是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的工作是加强对行政执法资格证的申领、换发管理工作，严格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20年我局组织新证申领和换证共340人。五是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各执法部门按《韶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规定已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61件，处罚种类多为罚款。经审查，备案61件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没有发现违法行为。

8、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018 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以来，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以局长、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局长、党组成员牵头的工作专班，成员包括局机关所有股室及基层司法所，根据县司法局作为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结合局相关职能，建立实施方案，做好做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是做好了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工作，2020 年，未发现有涉黑涉恶的社区矫正人员。我局定期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和律师工作形势研判会议，经摸排排查，未发现社区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员中涉及涉黑涉恶线索。二是加强监管律师代理、承接涉黑涉恶案件代理工作。定期召开律师督导会议，会议明确规范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涉黑涉恶案件一接一报，案件承办期间，按时向县司法局汇报案件办理情况。

（三）自评结论。

2019 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

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3、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保障重心放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专项工作上。从决算情况看，项目支出比重比较大，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资金缺口较大、保障水平偏低。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员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大部分司法所为 1 人所，批准增加的临聘人员月工资 1500 月/人（含社保）过低不能保证队伍的稳定，不利于我县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工作的有序发展。